

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		高中彝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								
主管部门		乐山市金口河区教育局				实施单位	乐山市金口河区教育局			
项目基本情况	项目年度目标	项目年度目标							年度目标完成情况	
	1.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	高中少数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。2025年区级财政资金对全区高中少数民族家庭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费26万。					对延风中学高中少数民族寄宿学生每月发放140元的生活补助，本年共支付区级财政资金10.37万元。			
	2.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	对延风中学高中少数民族寄宿学生每月发放140元的生活补助，本年共支付区级财政资金10.37万元，完成率39.88%。								
预算执行情况 (10分)	年度预算数(万元)	年初预算	调整后预算数	预算执行数		预算执行率	权重	得分	原因	
	总额	26.00		10.37		39.88%	10	4	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26.00		10.37		39.88%				
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								
	单位资金									
	其他资金									
绩效指标 (90分)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完成值	权重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全区高中生人数	≤	220	人	209	20	20	
		数量指标	高中少数民族学生生活补助月标准	≤	140	元/人	140	10	10	
		成本指标	投入成本资金	≤	26	万元	10.37	10	4	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效	≤	1	年	1	20	20	
					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减少高中少数民族学生家庭经济年支	≤	1260	元	1260	10	10	
		社会效益指标							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促进高中教育事业健康发展	≥	95	%	95	10	10	
					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学生、家长满意度	≥	95	%	95	10	10		
									
合计							100	88		
评价结论	该项目综合得分88分，评价结论良好。									
存在问题										
改进措施										
项目负责人：万井琼					财务负责人：彭志娟					